附件1

桂林市中医医院零星基建维修工程服务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及初步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

桂林市中医医院零星基建维修工程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服务范围

为桂林市中医医院城中、城南及城北院区、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零星基建维修，单项零星装修或维修项目的工程造价不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零星基建维修内容:

1.院内环境整治改造、场地整理;

2.道路修补、围墙、护栏维护维修等；

3.建筑墙体维修维护，吊顶、墙面、天面及楼层渗水修补、地面(瓷砖)维修维护等；

4.院内电源线路整改及安装;

5.供水管道改造、排水管道改造及维修;

6.水管爆裂、停电、停气等不可预见的临时性、突发性的紧急抢修。

1. 项目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分为三项，具体如下：

1.工程项目固定单价报价；

2.《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的下浮价；

3.管理费及税费：项目管理费及税费综合费率不得超过9%（超出9%的报价视为无效）。

（四）质量保证金

5万元

（五）付款方式

医院收到供应商提供对应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根据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医院审核通过后，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发票给医院，医院在收到合格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结算款。

二、项目采购需求

（一）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合格标准。

2.质量保修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施工要求

1.供应商须按项目预算的施工工序、施工规范、工艺要求和工期的要求，按期完成。

2.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材料，供应商按设计或者采购人的要求，根据项目所需采购材料，且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清单或采购人要求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采购人认可；要材料进场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供应商信息，通知采购人现场代表核验合格后方可施工；如供应商未按指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供货，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按不合格产品处理，供应商应立即更换，更换的产品，应再次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相关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确有更好的材料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如果采购人在验收结算时发现供应商有不按规定及要求采购的材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采取处理方式。

3.隐蔽工程，供应商必须通知采购人现场代表核验合格以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4.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更换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品质量标准施工。施工验收时，发现有不按采购人要求标准施工的，工程量不予确认和结算，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垃圾并清运出院外。

6.供应商负责对其员工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工期延误，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未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国家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三）施工响应时间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对接处理，迅速对问题进行分析评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对于一些常见维修，如门窗五金件损坏、小面积墙面裂缝等，可直接提供维修方案，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完成派工任务。对于较为复杂的问题，如水电系统故障、大面积防水渗漏、水管爆裂、电路短路等，组织技术团队进行研讨，制定详细的维修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施工人员携带必要的应急设备和材料，在不超过30分钟内的时间内抵达现场进行抢修。

（四）施工现场组织及技术力量

1.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设立“桂林市中医医院零星基建维修工程项目部”

2.本项目现场主要人员：

总负责人（姓名），本人24小时服务电话：

施工负责人（姓名），本人24小时服务电话：

以上人员做到 24小时处于待命状态，提供24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施工现场。

三、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及相关项目经营范围的单位。

（二）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参级或以上资质，有省、自治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 (2008] 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五）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议价（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议价，不得转包、分包、外包。